

## “青年義工獎勵計劃” 參加者指引

### 1. 申請成為參加者

1.1 參加資格：本澳 13 至 35 歲青年。

1.2 報名方法：

1.2.1 登入本局網頁 [www.dsedj.gov.mo](http://www.dsedj.gov.mo) 進行網上報名。

1.2.2 填妥本局“個人報名表”（可於本局網頁“網上服務”中進行“表格下載”），然後親臨遞交至本局總部一樓綜合服務區。

### 2. 參加者須知

2.1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基於自身意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改善社會而提供的服務。

2.2 經確認的參加者，將獲發網上帳戶，可登入本局網頁內的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網上紀錄系統，查閱個人服務時數及獲獎紀錄等資料。參加者必須謹慎管理網上帳戶，以確保資料不外洩。

2.3 參加者應主動聯絡參與機構，積極發揮個人能力。可參考第 6 點義工服務範疇，參與不同範疇的義工服務。在提供服務時應注意：

2.3.1 遵守參與機構的義工守則；

2.3.2 時刻留意自己和服務對象的人身安全，有需要時請即求助；

2.3.3 與服務對象相處時彼此尊重，並且守密；

2.3.4 不協助宣傳宗教、政治及商業訊息；

2.3.5 不進行與服務無關的活動，如濫用義工身份、作金錢交易或任何欺詐性行為。

### 3. 申請期間

每年 1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

### 4. 服務時數計算準則

4.1 計算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參與機構所組織的義工活動的服務時數；

4.2 服務時數以參與機構確認並輸入至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網上紀錄系統為準；

4.3 參加者提供義工服務後，參與機構有義務為如實記錄時數，且參與機構擁有最終的決定權，但參加者如發現不符合實際的情況，應直接聯絡參與機構瞭解，互相溝通協調；

4.4 參加者不可要求多於一個參與機構重覆記錄同一項服務。

## 5. 申請獎項

- 5.1 已獲取“青年義工培訓計劃”培訓機構所發出的“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”聲明書/證書的參加者，並達到義工服務時數的要求，可向本局申請以下獎項：
  - 5.1.1 青年義工銅獎（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）；
  - 5.1.2 青年義工銀獎（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200 小時）；
  - 5.1.3 青年義工金獎（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300 小時）；
  - 5.1.4 青年義工白金獎（累積兩次“青年義工金獎”）；
- 5.2 達到獲獎要求後，可登入本局網頁進行網上申請，或填妥本局“獎項申請表”並連同“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”聲明書/證書副本，親臨遞交至本局總部一樓綜合服務區；
- 5.3 上述金、銀及銅的青年義工獎項，參加者每年只可申請其中一項；
- 5.4 申請獎項當日，參加者年齡須介乎 13 至 35 歲。

## 6. 義工服務範疇<sup>註</sup>

### 6.1 重大公共事件支援工作（000）：

面對颱風及其他災害的發生，為學校、社區或其他地區等進行各項支援工作；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後，在配合衛生當局防疫指引的前提下，參與抗疫、防疫支援工作。

（註：開展上述義務工作前，須充分評估安全風險，並確保參加者安全的前提下進行。）

### 6.2 探訪服務（001）：

分家庭及住院探訪，透過交談或其他活動提供服務，對象如病者、長者、兒童、弱能人士等，表達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懷及使其與外界保持聯絡。

### 6.3 義教服務（002）：

擔任導師將知識或技能教授予服務對象。

### 6.4 友伴服務（003）：

以大哥哥、大姐姐的身份，輔導兒童及青少年成長；義工或以朋輩的身份，關懷有需要的人士，協助他們投入社會，增強他們對生活的信心。

### 6.5 校務工作（004）：

學生以義工身份，為學校和同學服務，如擔任風紀、圖書館管理員、學生會代表等。

### 6.6 功課輔導（005）：

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解決功課疑問。

### 6.7 康樂服務（006）：

策劃或帶領戶外及室內活動，如集體遊戲、嘉年華會、旅行及露營等。

### 6.8 環保工作（007）：

如綠化環境、植樹、清潔運動，推廣環保訊息工作。

---

註：所有服務範疇的義工服務須遵從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指引。

**6.9 策劃及管理工 作 (008) :**

學習組織及策劃大型活動，如綜合晚會、遊藝會或義工服務計劃；並參與機構管理、行政策劃等工作，使機構運作更趨完善。

**6.10 調查工 作 (009) :**

協助機構搜集資料或作資料處理，進行研究工作。

**6.11 美術設計 (010) :**

如設計海報、單張或其他美術創作，協助機構的宣傳、佈置和出版工作等。

**6.12 籌款服務 (011) :**

透過賣旗及義賣物品等方式，為非牟利組織籌集款項。

**6.13 文書工 作 (012) :**

如打字、文書整理、圖書管理、翻譯、電腦操作等。

**6.14 護送服務 (013) :**

協助護送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及體弱長者等。

**6.15 機構/家居的改善工 作 (014) :**

協助機構或弱勢人士/家庭進行維修、清潔等工作。

**6.16 其他 (015) :**

發揮創意，投入別具特色的義工服務，在個人及社區層面上實踐義工精神。

**7. 查詢**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發展處

電話：8396 9302 / 8396 9276

傳真：2837 0105

電郵：volunteer@dsedj.gov.mo

**8. 其他**

8.1 如對獲獎資格、服務時數計算等存有爭議，將交由本局作審議和決定。

8.2 如發現有違反本指引者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8.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以本局作出之修改或補充解釋作準。